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号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付磊、谢鲁江、梅慎实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